國立體育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朱學務長彥穎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 三、陸上系陳光輝主任建議,有關提供各系所宿舍費逾繳費期間未繳費學生之名 單,以供系所瞭解並提醒學生部分,學務處生健組將於繳費期限後再次確認 未繳交名單,並再次通知同學繳費,另亦將未繳交宿舍費之名單提供予各系 所。

柒、學生座談會

學生部分:學生會潘宗佑會長首先感謝校方在上學期召開學生使用運動場地協調會議,惟後續仍有接獲同學表示在非雨天向體育處借用網球館之室內球場,但申請未通過,希望校方可以在非雨天時亦可開放場地供學生申請使用。

校方回應:高校長俊雄表示,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會提供給學生安全友善 之運動環境,例如室外籃球場將新增建薄膜天幕,使學生使用場 地不受雨天限制;有關潘會長提及學生借用網球館室內場地部分, 將請體育處另向學生溝通協調。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宿舍於106年8月份已全面將宿舍所有房間安裝冷氣機,故擬於 107年度起將一、二期宿舍住宿費作調整,以符收支平衡。
- 二、一、二期宿舍在裝設冷氣機前已於105年間先期完成電路系統改善,其使 用經費亦列入計算中。
- 三、調整一、二期住宿費用,已於107年1月20日假學生宿舍-『緣園』召開說明會,請全體住宿生自由參加,由生健組依電路系統改建、冷氣機建置 與宿舍建造費等攤提分配至所有床位列計做詳細說明。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有關針對學務處弱勢學生助學經費使用依據及執行方式部分,於新訂之要點中明文規定。
- 二、以106學年度計算接是學生人數,低收入戶學生30人、中低收入戶學生21 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子女89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 生4人、原住民學生141人、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67人等,以上共 計352人。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以下部分要點,修正後通過。

- 一、第三點刪除「大學部」三字。
- 二、第三點第一款助學對象部份,依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弱勢學生定義規定修正,第二款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第三款修正為其他教育部所認定之弱勢學生。
- 三、第六點「得」贅字刪除。
- 四、第七點修正為「助學金」,上學期發放月份修正為12月,下學期發放月份修正為6月。
- 五、删除第十一點。
- 六、申請表依上述修改併同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107、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11點辦理。
- 二、參考本(105-10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07、108) 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 三、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07年8月 1日) 開學前完成。
-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1)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2),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3)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座談會會議紀錄1070320

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附件4)及107、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5)草案各乙份。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 下午14時。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文說

案由:擬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擬增

一、因應學生宿舍於106年8月份已全面將宿舍所有房間安裝冷氣機,故擬於107 年度起將一、二期宿舍住宿費作調整,以符收支平衡。

- 二、一、二期宿舍在裝設冷氣機前已於105年間先期完成電路系統改善,其使 用經費亦列入計算中。
- 三、調整一、二期住宿費用,已於106年1月20日假學生宿舍-『緣園』召開說 明會,請全體住宿生自由參加,由生健組依電路系統改建、冷氣機建置與 宿舍建造費等攤提分配至所有床位列計做詳細說明。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文現

條

(修 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 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年6月|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6月 中旬公佈下學年正取名單,若床位不|中旬公佈下學年住宿名單,若床位 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 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 之。

) 正

第 六 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 (一) 收費標準如下:

-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 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440 元整。
-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人一間,限 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人一間): 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 限內繳交住宿費,以繳費截止日後 30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 日經催繳仍未繳交者,得由生健組強|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以開學日計超|因宿舍已全面改為冷氣 制要求搬離宿舍並補繳其住宿期間過兩星期未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 之費用,且不得申請下學期之住宿。|願放棄論。

第四條宿舍申請與分配

行

分配之。

條

第 六 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一、 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 年,...

(一) 收費標準如下:

- 1.一期宿舍群英樓(4 人一間): 每學期收費新台 幣 5,880 元 整。
- 2. 二期宿舍育英樓(2人一間, 限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820 元 整。
-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人一間): 無空調房間每學期收費 新台 幣 7,880 元整;空調房間每學 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為配合新生入學優先安 排住宿,且男、女生比 例無法掌握,故僅能以 概略人數取申請學生中 之高分者,確保住宿

明

一、一期宿舍因改善電 路系統與加設冷氣,經 |細算調整為:6690 元。 算式:(電力系統600萬 ÷25 年÷384 床÷2 學期 +20000(冷氣機)÷10 年÷ 4 人÷2 學

期)+5880=6440 元(6442 元)。

二、二期調整算式:(電 力系統+內部整修:600 萬*2÷25 年÷232 床÷2 學 期+20000 冷氣機÷10 年 ÷2 人÷2 學

期)+6820=8350 元 $(8354) \circ$

為因應住宿生遲不繳 費,造成學生宿舍收支 帳目上之困擾,故予以 修訂。

|房,故已無一般房計 費,為求公允,將師培 住宿需求學生採以週計 費方式收費,以符使用 者付費之原則。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 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 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依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 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捌條規定以者,得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 第捌 短期住宿收費之。

條非全期住宿規定酌收新臺幣 1,100 元整。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 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 第一條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 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 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 動之用。

第三條 輔導組織與職掌

- 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 美化事官。
- 二、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 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 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 三、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四、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 輔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執 掌與獎勵另依「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四條 宿舍申請與分配

- 一、宿舍申請以符合資格中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及當年度入學之新生 為優先,符合資格低收入戶學生(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免費提供宿舍,符合低收 入戶之同學需先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除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 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外,均可依規定申請住宿。
- 二、競技學院(技擊系、陸上系、球類系、競技與教練研究所)依規定需晨操、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經生健組審核當學年度違規扣點 15 點以上或記申誠兩次以上不得申請住宿外,其餘皆優先安排宿舍。
- 三、一般系所舊生床位開放申請,但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宿舍:
- (一)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生、外島生、離島生、原住民(非在職生)及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二)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請自行檢附相關 證明。
- (四)學校年度評選為優等以上之學生社團,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之社團幹部。
- (五)大學部1至4年級及研究所1至2年級之一般生。
- (六)在職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延修生。
- 上述六項優先順序,係當一般系所舊生住宿申請點數相同時適用之。其住宿加扣點之考核於本辦法第十二條另訂之。
- 四、學生申請核可後校方可依實際狀況調整寢室,精英樓以競技學院為優先,如有剩餘床位始提供研究生住宿,惟特殊狀況得經由該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申請其他宿舍(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 五、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校方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 宿生不得拒絕。
- 六、舊生於每年 5 月 25 日前提出下學年住宿申請,學務處於每<u>年</u> 6 月中旬公佈下學年<u>正取</u> 名單,若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碼編號順位抽籤分配之。
- 七、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輔組,則該年度不予申請及計算分數。

第 五 條 進住及退宿規定

- 一、經核准之住宿生均需完成住宿契約之簽訂、住宿費及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繳交 手續始得進住,必應於七日內依指定床位進住,逾時未完成上述手續者取消住宿資格, 所繳費用依退宿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 二、住宿生獲核准分配床位後,須於規定期限內簽訂住宿契約;如有特殊狀況者(如:公假、 出國比賽等)可委託他人辦理。未滿 18 歲之學生則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三、學生進住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應負保管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三~五),若 有損壞需負賠償責任。
- 四、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 取消住宿權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 五、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每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 (如附件六),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六、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 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 七、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八、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 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 九、(一)住宿學生應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12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9點至下午4點,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 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三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 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 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 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 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 予 以辦理離校手續)。
- 十、原住宿學生、畢業生或寒、暑假不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補考截止翌日中午 12 時前搬離宿舍,若寒、暑期需要住宿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 應屆畢業生或原住宿學生獲准寒、暑假住宿者,應將所有私人物品於校方公告期限搬離 宿舍,並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退宿申請表(含繳交鑰匙及清潔房間)。
- 十一、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請於1小時內歸還,翌日起每日扣2.5點,直到歸還鑰 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 十二、本校學生宿舍因採電子門禁系統管制人員進出,住宿生需以學生證作為進出之通行證 (卡)。如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第 六 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 一、 申請分配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
 - (一) 收費標準如下:
 - 1. 一期宿舍群英樓(4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6,440 元整。
 - 二期宿舍育英樓(2人一間,限女性):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 3. 三期宿舍精英樓(2人一間):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 4.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 (二)獲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住宿費,<u>繳費截止日後30日經催繳仍未繳交者</u>,得由生健組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補繳其住宿期間之費用,且不得申請下學期之住宿。
 - 二、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正式上課後未逾1/3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
 - (二)於正式上課後逾1/3未逾2/3學期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2/3住宿費。
 - (三)於正式上課後逾2/3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1/3住宿費。
 - 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以致所繳宿舍費與標準相異時,應補足差額, 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 四、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 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填寫清楚本人郵局局帳號資料),填寫不清或資料不全以致無法退費者請自行負責。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分為二次:上半學年度1月31日中午12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健組辦理,因特殊情況(如休退學…)才可使用。下半學年度收件至8月3日中午12點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逾時不收件(務必將資料填寫正確)以免擔誤時效性,繳至生輔組辦理。統一申請退費時間:當年3月31日及當年9月30日(遇假日順延)一天,送至主計室審核無誤後轉出納組退費(學生郵局帳號資料)。
- (二)宿舍保證金退費申請如未在規定期限內送達本組辦理退費,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 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 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 六、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免費提供住宿(符合者,需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七、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委託銷售點購買,學生辦 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得由學生自行處理。
- 八、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 扣 20 點並強制退宿外,除依相關規定懲處外且負擔 維修費或新購費用。電卡刷卡機因 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 5 號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 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 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與學校 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7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 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 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 九、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8月至隔年1月或2月至7月), 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八條暨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十、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 心輔考者,得依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第捌條規定以短期住宿收費之。
- 十一、前二款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第七條署假住宿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訂之。
- 第 八 條 宿舍整潔比賽暨安全總檢查
 - 一、整潔比賽暨總檢查:
 - (一)每學期配合校慶或期末舉行1至2次宿舍整潔比賽或實施安全總檢查。
 - (二)檢查人員:宿委會幹部、校安人員、生健組組員、生健組組長。
 - (三)檢查方式: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 二、評分標準:依比賽辦法另訂並公告之。

三、獎懲:

- (一)學生宿舍 A-F 棟每棟各取最優前 5 名之寢室人員,分別記以嘉獎、住宿評比加點及 頒發禮券(全體成員共有)。
- (二)每學期整潔比賽成績之優、劣供加減操行成績依據。
- (三)無故不接受檢查之寢室(如寢室反鎖、私自換鎖)除以零分計算外,並予以扣點、複

杳之。

第 九 條 作息時間

一、熄燈:

- (一)每晚12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
- (二)宿舍網路斷線:每日凌晨2點~5點,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二、門禁:

- (一)學生宿舍門禁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 (二)門禁時間:學生宿舍於每晚12時關閉,次晨6時開啟。
- (三)門禁時間住宿生不得外出。
- (四)門禁時間住宿生如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經學生宿舍管理員向家長或教練或導師查證並徵得同意,再報請值班人員或值班老師審核同意後始得外出。
- (五)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 (六)攜出學生宿舍私有物品應接受檢查登記。
- (七)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 (八)學生宿舍門禁期間,車輛禁止進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十條 住宿考核

住校學生有下列行為或身份,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項各別加點: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2.5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2.5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5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5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7.5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2.5~5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7.5~10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5~7.5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 正副會長,加7.5~10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2.5~5點。
 - 以上加點項目,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 二、具下列資格者,以之考評為加點依據:
 - (一)擔任宿委會樓長以上幹部或學校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點。
 - (二)新任宿委會宿舍長以上幹部,加10點。
 - (三)宿舍整潔比賽每棟特優寢室每人加 10 點、優等寢室每人加 7.5 點、入選寢室每人加 5 點 (以第 1 學期計)
 -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1場次加1點。
 -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者,加2.5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 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 (四)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校內單位服務,不含服務學習課程),表現良好獲單位好評者, 加2.5~5點,由服務單位及輔導人員認證。
- (五)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 加 2.5 點。
- (六)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2.5點,由諮輔中心認證
- (七)繳交宿委會費者,加3點,由生健組認證。
- (八)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5點,由課指組認證。
- (九)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5點,請自行檢附 相關證明。
- (十)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 (十一)設籍於離校車程1.5小時以上者,加5點;外島生、離島生加10點。
- (十二)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原住民(非在職 生),加10點。
- (十三)僑生、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優先安排住宿。
-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輔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如各單位有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者,得以加10點,需附簽文影本以便審核。

四、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任意堆放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 熄燈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 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五) 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六)住宿生未依規定請假而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者。
-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六、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7.5點:

- (一)安全檢查時內務櫃上鎖者。
- (二)擅自更換門鎖者。
- (三)整潔比賽成績未達60分者。
- (四)爬牆進、出宿舍者。

七、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10點:

- (一)未經組長、管理員同意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者。
- (四)私自更換床位者。
- (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六)擅自帶入或使用瓦斯類之烹煮器具者(實物一律銷毀不退還)。
- (七)於宿舍區內除學校配置電氣用品外,不得使用私人電氣物品,經查獲後隨即沒入,並 統一放置一期地下室(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 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
- (八)在住宿區內抽菸、嚼檳榔者。
- (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八、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20點: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或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九、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 十、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住宿學生之住宿申請基本點數,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75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65點。

第 十一 條 考核懲處

- 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會長、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 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誠 2 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 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 3 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 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 二、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壹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1小時銷減1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第五項之第二、六款者及第六至第八項蓄意或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十二條 烤箱申請使用規定
 - 一、為考量住宿學生安全及競技學院各隊訓練(比賽)之需求,請以隊為申請單位(申請表如 附件八),每次申請使用時間最多以2小時為限。
 - 二、申請之隊別須指定一名同學,會同宿舍管理員檢查電源關閉及設備完整確認無誤後,始 可領回證件離開。
 - 三、借用烤箱期間,若造成設備損壞,經專業維修人員認定,行為人除依相關規定之懲處外,

並照價賠償維修費用,如無法確認行為人,則由全體借用人員負責賠償。

四、借用烤箱使用完畢未主動告知管理員者,暫停該隊別三個月申請烤箱使用之權益。

第十三條 低收減免

- 一、本宿舍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應以服務時數抵免住宿費。
- 二、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為原則,負責場地事前佈置、支援活動以期順利進行及 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部分。
- 三、服務時數以活動(課程)時間加一小時為原則(包括事前場地佈置、事後場地復原和清潔) 可依活動之進行適時調整。
- 四、實施服務者請於活動前2週自由選擇並登記服務活動,每次活動以3人為限,採登記優 先順序。
- 五、如該活動無人登記服務時,則由生健組依剩餘服務時數最高者優先安排。
- 六、此服務時數屬強制性,如未完成下學期將不得申請減免住宿。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宿委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學生宿舍自治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並應邀請學生事務長、 總務處相關人員、組長、人員、管理員(工友)出席。
- 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召集住宿生代表召開「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實施細則制(修) 訂會議」,依據本辦法制(修)訂各種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之實施細則,經會簽校內相關 行政單位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 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 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 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 四、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法歷程

-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87年03月10日86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年11月22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年05月15日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0年07月0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01月0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1年02月22日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年04月13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年12月07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12月05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03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0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7年08月2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05月26日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04月13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09月2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04月19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04月19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第11條條文
-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有關針對學務處弱勢學生助學經費使用依據及執行方式部分,於新訂之要點中明文規定。

	國立	體育	大學弱	勢學生	學習輔	導助學	是實施	色要點	訂定草案	
擬	制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法規	名稱									
國立	體育大學	显弱勢學	生學習	輔導助	學實施.	要點				
壹、	總則									
- \	國立體	育大學	(以下簡	稱本校	()為完善	弱勢學	生協	立法目	的	
	助機制	,透過	輔導方式	式扶助	弱勢學生	,提供	學習			
	機會,	以訂定	「國立帰	豐育大學	學弱勢學	生學習	輔導			
	助學實	施要點	」(以下	簡稱本	要點)。					
貳、	經費來源	京、助 學	B 對象、	申請程	序及輔	草 學習記	兑明			
二、	本要點即	力學經費	骨由高等	教育深	耕計畫	相關款項	頁支	經費來	 源	
	應。									
三、	本校在學	學生,	有下列。	各款情	形之一者	皆,得為	本要	適用範		
	點之助學	學對象:								
(-)	(依教育音	『辨理力	、學校院	弱勢學	生學習	輔導補具	力計			
	畫審查作	作業要黑	占第四點	弱勢學	生定義	規定者:				
1.	低收入	戶學生	:符合社	上會救日	功法之低	收入户	標			
	準,具	有直轄	市、縣	(市)」	汝府社會	局(處)或			
	鄉(鎮	、市、	區)公戶	斤核發化	氐收入户	證明文	件者			
	(低收	入戶證	明應載明	月學生如	性名)。					
2.	中低收	入戶學	生:符台	入社會才	炎助法之	中低收	入户			
	標準,	具有直	轄市、県	系(市))政府社	會局(處)			
	或鄉(鎮、市	、區) 2	公所核發	簽中低收	入戶證	明文			
			ŕ		月學生姓					
3.		• • • •			:符合特	, , , , ,				
					隼, 具有					
	(市).	政府社	會局(處	远) 或统	郎(鎮、	市、區)公			

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 名)。 4.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 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 民籍者。 5.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 學生。 6. 新移民及其子女: (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 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 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 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三) 其他教育部所認定之弱勢學生。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之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 明訂申請程序 請,由學務處於經費額度內,簽奉助學名單。 五、須檢附資料如下: 明訂申請要件 (一)申請書(附件1)。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身分之證明文件。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 (四)其他證明文件。 六、按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申請時間為 10 月 5 日前 |明訂助學金申請方式 下學期為3月5日前,助學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申請 人數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或畢業者核發至事實 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停止撥款。 七、於申請核准後,助學金1次發放,上學期發放月份|明訂助學金發放方式 為12月,下學期發放月份為6月,由學務處造冊 發放。 八、由學務處訂定學習輔導教育機制,接受助學之學生輔導學習說明 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2次輔導或進行學習 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回饋單如附件2。上學 期於11月底前、下學期5月底前將回饋單2份交

至學務處。	
九、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本校服務性社團等相關學習	輔導學習說明
活動者,得持有書面證明文件及學習回饋單經學務	
處審核通過後,得屬前條之學習活動。	
参、 附則	
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執行高等教	原住民學生助學之其他
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得訂定原住民學生之輔導教	方式
育計畫,有關助學相關實施方式由推廣教育中心公	
告之。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	法規施行
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申請編號: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弱	勢學生學習輔導	事助學申請表	
	學	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身分別勾選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 □4. 原住民學生 □5. 獲教育部弱子 □6. 新移民及學生 □7. 身心 □7. 身他教育部所認	學金補助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	〔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 服	誊本)
檢附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區2 特殊境遇證明等) □歷年成績單影本(第 □其他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	手册、
希望學習或輔 導之領域 (無則免填)				
參與輔導助 學守則	訂定學習輔導教育計 或進行學習活動,於 善者,得經簽核同意	畫接受助學,每學期 活動後進行回饋;如	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由學 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2次 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未 學分無關。	輔導
		申請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弱	勢學生	上學習輔導	夢助學回	回饋單	<u>.</u>
	學	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	: : : : : : : : : : : : : : : : : : :			
學習輔導項目	□1. 講習或講座等相□2. 輔導相關活動□3. 校內外實習活動□4. 校內外志工服務□5. 自行閱讀學習活□6. 其他學習輔導活	動	學習輔導時間地點	年 地點: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習輔導之證明資 片	料或照	時數			小時
學習輔導心得						
(至少100字)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1			

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 弱勢學生,提供學習機會,以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助學實 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款項支應。
- 三、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 (一)依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弱勢學生定義規定者:
 - 1.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 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 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 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5.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6. 新移民及其子女:
 - (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 一方為新移民者。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三) 其他教育部所認定之弱勢學生。
-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通知之時程,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由學務處於經費額度內,簽奉助學名單。
- 五、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附件1)。
 -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條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歷年成績單影本。(新生免付)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六、按學期提出申請,上學期申請時間為10月5日前下學期為3月5日前,助學金額視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由學務處另行公告;休學或畢業者核發至事實發生當月,學生應主動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停止撥款。
- 七、於申請核准後,助學金1次發放,上學期發放月份為12月,下學期發放月份為6月,由學務處造冊發放。
- 八、由學務處訂定學習輔導教育機制,接受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2次輔導或進行學習活動,於活動後進行回饋,回饋單如附件2。上學期於11月底前、下學期5月底前將回饋單2份交至學務處。
- 九、當學期參與校外志工、本校服務性社團等相關學習活動者,得持有書面證明 文件及學習回饋單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得屬前條之學習活動。
- 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經費,得 訂定原住民學生之輔導教育計畫,有關助學相關實施方式由推廣教育中心公 告之。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申請編號:	
T DH WHI JALL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弱	另學生學習輔 導	事助學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話:		
身分別勾選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 □4. 原住民學生 □5. 獲教民及學生 □6. 新移民及學等 □7. 身心教育部所認 □8. 其他教育部所認	一女或孫子女學生 力學金補助學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 〔	籍謄本)
檢附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區 特殊境遇證明等 □歷年成績單影本(□其他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	礙手册、
希望學習或輔 導之領域 (無則免填)				
參與輔導助 學守則	訂定學習輔導教育計 或進行學習活動,於 善者,得經簽核同意	├畫接受助學,每學期 ├活動後進行回饋;如	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由 於課餘期間原則參與2 學習情形不佳,經輔導 學分無關。	次輔導
		申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弱	勢學生	上學習輔導	夢助學回	月 饋單	-
	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聯絡電	活:			
學習輔導項目	□1. 講習或講座等相□2. 輔導相關活動□3. 校內外實習活動□4. 校內外志工服務□5. 自行閱讀學習活□6. 其他學習輔導活	動	學習輔導 時間 地點	年 地點:	月	日
檢附資料	□學習輔導之證明資 片	料或照	時數			小時
學習輔導						
心得						
(至少100字)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107、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11點辦理。
- (二)参考本(105-10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07、108)學 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 (三)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07年8月1日) 開學前完成。
-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1)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2),107、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3) 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附件4)及107、108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5)草案各乙份。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6年3月29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爲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並謀求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

大學法第34條及教育部96年3月19日台訓(二)字第0960038414號函。

三、保險對象:

- (一)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對象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休學生得切結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二)本保險除身故保險金以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配偶或其家長為受益人外,其他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四、承保機構:

本保險由本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為要保單位(要保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五、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之保障範圍。

六、保險金額:

- (一)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二)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2倍為原則。

七、保險費之繳納:

- (一)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比照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 體保險作業原則之規定辦理,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 繳納二分之一。
- (二)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依教育部規定 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 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 (三)學生休學選擇參加本保險者,應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次繳交休學期間保險費。

八、保險期間:

- (一)本保險之保障期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 (二) 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8月1日以後與第二 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起生效。
- (三)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7月31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 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終止,在第二學期 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 (四)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

險費。

- (五)學生喪失學籍者,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12時為止。
- (六)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者,除教育部不予補助外,並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或本人(年滿20歲者)簽署切結書,於辦理休學手續時繳交學校承辦單位;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九、保險金之申領:

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三)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被保險人殘廢診斷書。
- (四)申領「生活補助津貼」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件。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十、保險除外責任事項:

-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2.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殘廢者。
- (二)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2.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3. 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三)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 金的責任:
 - 1.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 不在此限。
 - 2. 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3. 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4. 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5. 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6. 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十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承辦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妥次一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 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開始前完成。
- 十二、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三、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 一級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二級殘廢保險金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給付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 100 萬元 (含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年 12.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E意外身故保險金 一級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二級殘廢保險金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100 萬元 (含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四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一級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二級殘廢保險金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50 萬元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四年 7.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7.5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二級殘廢保險金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4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7.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二級殘廢保險金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4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二級殘廢保險金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4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四年 15 萬元 4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4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7.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三級殘廢保險金 第三級殘廢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級殘廢	第四年 12.5 萬元 40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級殘廢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第四年 12.5 萬元
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十級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上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完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房 日 額 給 付 保 險 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1) ab - be 11 11 1m ab A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診手術保險全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197 1 197 117 12 12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一般手術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門診手術保險金 一般手術保險金 重大手術保險金

國立體育大學 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承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保險應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保險之被保人係指具有甲方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 切結聲明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學年,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元整。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費為新台幣〇〇〇元,其中學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元,上、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50元,學生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〇〇〇元,由甲方負責向每一學生分兩學期收取,每一學期收取新台幣〇〇〇元,並於每學期註冊後 70日內,將每一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及學校補助金額彙繳乙方。

第五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第六條: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概依據有關保險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五份為憑,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條款

(身故、殘廢、重大燒燙傷、醫療保險金給付)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 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
 - 二、「代表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體育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五、「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 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 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保險期間

- 第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保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 0 時起至終日午夜 12 時止。但契約另 有約定,從其約定。
- 第四條: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8月1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起生效。
- 第五條: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7月31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 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日終止,在第二學期 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 第六條: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 險費。
- 第七條: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 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12時為止。
- 第八條: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1月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保險範圍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由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資料提供

第十條: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承保公司每位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 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資料。

保險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款後(不足1 元以1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2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 各繳納 1/2。

-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十二條:本契約之保險費分 2 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 7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要保 人應繳之保險費經註冊後 30 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未支付者,保險公司得暫不予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 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交付者,因保險公司暫不予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 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 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保險公司按 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為前款保險金額之2倍。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公司給付各該項殘 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 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 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 至第三級殘廢程度之一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0%。
- (二)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0%。
- (三)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30%。
- (四)確定致成第一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15%。
 - (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15%。
 - (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5%。
 - (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2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20%。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10%。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保 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 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一、住院保險金

(一)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 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 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 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 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X光檢驗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其醫藥及X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

(二)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5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殘廢 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 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 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 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 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 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

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 此限。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二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 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 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 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 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 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 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 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四條: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 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殘廢保險金者,另檢具殘廢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 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 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

第廿五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六條: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 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 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廿七條: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八條: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 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 適用。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第一年 10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第二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元
殘廢	第三級殘廢	第一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住院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手術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Х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参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	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
	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一人没在这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給付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神	神經障害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經	(註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耳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 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咀嚼吞嚥及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D D	言語機能障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1	害(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 胸	胸腹部臟 器機能障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腹部	害(註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臟器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 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 幹	脊柱運動 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缺損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上肢缺損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П	-د. بدو	0 1 2	and an ord be at a disc		F.0.0/
	障害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4 lb // lm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手指缺損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障害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註8)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 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上肢機能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0	障害	8-3-2	能者。	3	80%
8 上	(註9)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 能者。	6	50%
肢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 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障害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1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 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障害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障害 (註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障害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3	80%
9 下	(註1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 機能者。	6	50%
肢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 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障害 (註14)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 適用第3級。
 - (4)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 步行、入浴等。
 - (5)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 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 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 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 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 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 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 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 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 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 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 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 障害等:
 -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分去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写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 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 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 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 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 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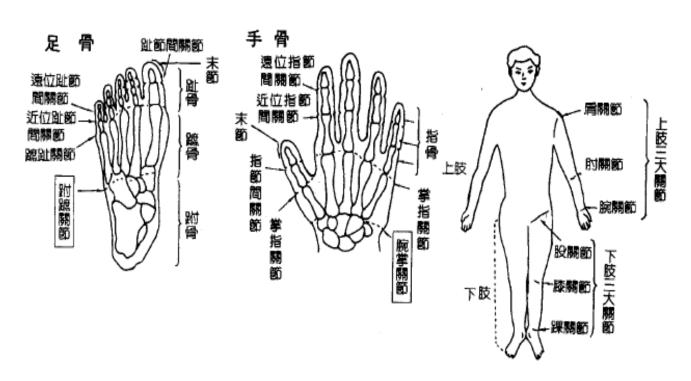
註 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 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 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 開顱手術 (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 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 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髋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附件 5

國立體育大學 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期間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日至民國 109年7月31日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4. 14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身故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殘廢	第一年 10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45 萬元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級殘廢	第二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40 萬元
殘廢	第三級殘廢	第一年 7.5 萬元
	生活補助津貼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5萬元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住院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手術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廿 儿 颐 亡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其他醫療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每人年繳保費金額	新台幣 元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07/03/20 學生事務會議

<u>※學務處</u>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106-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工作於 3 月 17 日開始,本組已編成訪視小組 至校外租屋處訪視及瞭解居住安全。。
- (二)107年3月13日假國會議廳辦理交通安全暨反毒教育講座(國泰產險黃勝傑經理擔任),計有105位師生參加。
- (三)有關住宿生未繳款形成呆帳問題,解決計畫如下:
 - 1. 結合教務處訂定之「學雜費」繳交截止日,於日期後立即清查未繳交學生 名單,以現有催繳系統,通知學生本人並副知學生導師、教練、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協助瞭解學生情況,請其務必於接獲通知後2週內完成繳款,或 提出無法繳款之說明(證明)。
 - 2. 經催繳通知且於再次繳交期限後仍未繳交者(無證明或困難者),學務處生 健組得以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請補繳其款項。
 - 3. 經此處分退宿者,該生其後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
- (四)學生建立銀行(郵局)帳戶問題:

新生於到學報到前,均會於教務處建立個人(電子檔)資料,以為學校各項業務或行政事項所需,建議在資料填註表單內,對於個人帳戶(銀行、郵局均可)欄,以強制填入方式建立(即未填註不能進行下一動作或未完成報到填註),以確保學生日後與學校任何單位有帳目往來之方便性。

- (五)有關新生住宿問題:本校目前大學部新生訂有優先住宿權,故學務處於每年暑假新生報到後,即著手排定其床位,但發現有以下幾個問題:
 - 1. 家住臨近學校(學區附近者)均排入住宿,嚴重影響原有 2~4 年學生住 宿人數。
 - 2. 已排入住宿表內的新生,學務處已各式公告通知,惟不住或不清楚者均 未回覆學務處,惠請系所主管、班導協助轉知,開學後2週內務必回覆學 務處,方可將宿舍床位做充分利用。
 - 3. 碩、博班新生錄取時間較大學部早,但學校並未優先安排床位,故請系、 所於碩、博班新生座談時,務必將此訊息告知新生或將其列印成通知書, 請有住宿需求之研究生,能於開學前先行提出住宿申請,學務處會依申請 日期順序安排可住床位。
- (六)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特舉辦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 業公告學務處生健組健促網頁,如下:
 - 1. 健康促進講座:近期將依照講座認養回條之繳交時間、志願,依序排定參加班級,並公告學務處生健組健促網頁悉知。另職員報名則以電子信箱

問卷方式統計。

- 2. 健康促進活動:
- (1)健康中心粉絲專頁按讚抽獎活動:於FB「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生健組」 粉絲專頁之「粉絲專頁按讚抽獎活動頁面」按讚、分享、留言,即於4月 初藉由FB抽獎程式抽獎。
- (2)喝白開水運動:即日起至107年7月,凡FB週週拍照上傳喝開水照一次,或是自拍照週週兩次,一個月後皆可憑據手機資料於健康中心領取獎品。
- (3)望遠凝視之護眼微電影宣導活動:即日起至107年7月,凡自拍護眼相關微電影短片,並上傳YOUTUBE,並予健康中心影片網址,經過初審後即放置健康中心粉絲專頁貼文,該貼文超過30個讚,即予問卷票選宣導品。
- (4)減重比賽:於電子信箱收件「減重比賽報名問卷」報名,建置手機 APP 帳號後,自107年3月26日至6月13日,可於健康中心測量體重體脂並 以手機 APP 藍芽上傳至雲端,俟活動結束後以雲端數據評定優勝者,比賽 規則詳如網頁。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06學年度第2學期生活助學金共核定45名。
- (二) 106學年度優秀研究所僑生,教育部核發共2名。
- (三) 辦理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2名。
- (四)辦理原住民獎助學金共計10名。
- (五)教育部急難慰問金計核發1名。
- (六)106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申辦人次279人,查核中。
- (七)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減免「身障類」, 查核中。
- (八) 106學年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核定共計67人,共計補助。
- (九) 106年12月~107年2月份發放學生生活助學金129人次。
- (十) 106年12月~107年2月份發放研究生工讀金12人次,大學生工讀金26人次。
- (十一) 106年12月~107年2月份發放研究生助學金114人次。
- (十二) 106年12月~107年3月份發放外國研究生獎學金10人次。
- (十三) 106年12月~107年3月份發放急難救助金2人次。
- (十四)請各系所遴選106學年度優秀畢業學生,107年5月15日前由各系所推薦, 學務處後續將通知各系所。
- (十五)校外各項獎學生公告於學校首頁校園活動,請同學們踴躍提出申請。
- (十六)對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06/12/12-107/3/14)

1.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 (1)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會談學生本人計83人次;師長諮詢計13人次;家長諮詢計21人次;協助同學計13人次;系助理計2人次; 校外專家學者指導計2人次。
- (2)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資料蒐集、彙整及建檔(含與新生、前教育階段師長會談),配合聽語障輔具中心進行助聽輔具追蹤評估,並且召開各系學生 ISP 會議及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學期中進行追蹤、檢討與修訂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 (3)進行畢業生轉銜資料移轉與追蹤輔導,並且完成教育部休退學學生追蹤 及特教支持服務現況調查並填報。
- (4)辦理學生輔導活動:流浪者之歌-性別與生命書寫兩日工作坊,計 40人次參加;「學長姐回娘家-here comes the sun」講座,計 25 人參加;「My body is a wonderland-我的健身教練路」演講,計 32 人參加;一位脊髓損傷者英雄之旅演講暨桌遊工作坊,計 30 人參加;「期末大進補」輔導活動,計 40 人參加;「沸沸揚揚迎新春」資源教室期初輔導活動,參加人數共 40 人
- (5)完成「體育大學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彙整表」與「體育大學推動身心障礙者公約成果統計表」,並回報教育部。
- (6)寄送「106-2資源教室給授課老師的一封信」,協助教師瞭解學生之特教 需求。
- (7)完成106-2 特教生提報鑑定作業資料彙整與填報。

2.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 (1)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整理班會資料及問卷等資料。
- (2)整理本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收件資料,並於12月12日召開優良導師評選 會議,106學年度優良導師獎由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組的陳淑 枝老師、周禾程老師、李秀華老師、鄭英傑老師獲選,於2月1日導師輔 導知能研討會研表揚。
- (3)於2月1日辦理106-2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邀請德明科大柯志堂 學務長,講題「漫談校園法律與學生申訴制度--二部曲」,約110位教職 員參與,活動花絮網址:https://goo.gl/qgYjrs。
- (4)上傳教師評鑑 1041 至 1061 學期相關資料。

3. 校友暨就業服務:

(1)職涯輔導活動:「聽見內在熱情—塔羅生涯探索工作坊」,計 12 人參加;高低空繩索體驗教育,計 42 人參加。

- (2)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說明與施測與解說,陸上三計 27 人參加、 產經三計 46 人參加、適體三計 35 人參加、運保三計 30 人參加、體推 三計 43 人參加、球類三與技擊三計 60 人參加、運保二計 41 人參加、 體推二計 18 人參加。
- (3)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 (4)106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雇主對本校畢業生職場上表現的滿意度調查 (含學校單位),計51份

1. 職涯適應:就您觀察與了解,本校校友在職涯上的	平均得分
適應能力是否令 貴公司感到滿意?	(滿分5分)
(1)對公司的認同感	4. 51
(2)具有主動積極的學習態度	4. 55
(3)對工作呈現精神充沛,充滿活力	4. 55
(4)具有抗壓性與穩定度	4. 59
(5)會適度的表現公司所交辦的事務	4. 65
(6)能與其他員工合作,達成任務	4. 59
(7)能管控自己的情緒和行為	4. 59
2. 職涯精進:就您觀察與了解,本校校友在職涯上的	平均得分
精進程度是否令 貴公司感到滿意?	(滿分5分)
(1)在專業知識及技能方面之精進程度	4. 59
(2)在外語能力方面之精進程度	3. 92
(3)在表達能力方面之精進程度	4. 49
(4)在獨立作業能力方面之精進程度	4. 47
(5)在溝通協調能力方面之精進程度.	4. 55
(6)在創新、創意及冒險的表現之精進程度	4. 45
(7)在具備國際觀之精進程度	4. 39
(8)在電腦資訊應用能力方面之精進程度	4. 41
3. 職涯倫理:就您觀察與了解,本校校友在工作倫理	平均得分
方面是否令 貴公司感到滿意?	(滿分5分)
(1)對工作團隊合作精神	4. 51
(2)對公司的忠誠度	4.55
(3)遵守公司紀律	4. 69
(4)品德操守	4.63
(5)人際關係	4. 37
(6)企業/專業倫理	4. 49

★備註:

- A. 對本校畢業生整體滿意度(滿分5分)平均得分為4.65
- B. 願意繼續聘僱本校畢業生意願度(滿分5分)平均得分為4.33。

4.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 (1)諮商輔導:個別諮商計 199 人次;教練、教師諮詢計 12 人次;學生追蹤關懷計 28 人次;家屬、導師、學校、機構聯繫計 12 人次。
- (2)輔導活動:談情說愛聊關係—親密關係探索工作坊」,計7人參加;「當他們認真編織時」電影欣賞,計10人參加;「分手快樂療傷樹」情感教育擺攤活動,計239人次參加;「我和我的冠軍女兒」電影欣賞,計7人參加。
- (3)新生身心適應篇活動:運保一計52人參加、產經一計35人參加、適體 一計36人參加、體推一及適體一補測計60人參加、體推一及產經一補 測計30人參加、技擊一計34人參加、陸上一計34人參加、球類一計 34人參加、運技三系補測計4人參加、教練所一計18人參加
- (4)危機個案家長會談、與師長討論,另高關懷追蹤 17 位同學,並提供導 師報告結果。另,中心心理師專業督導計1人次。
- (5)確認教育部轉銜通報系統與校內新生名單比對,為2名轉銜學生,已介入處理。
- (6)辨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共計30名輔導人員參加。
- (7)辨理體大三十變裝路跑—手作彩鹽送祝福擺攤活動,約90人次參加。

5. 補助專案執行:

- (1)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 (2)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 (3)勞動部補助 106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4)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 (5)教育部補助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6)教育部補助辦理106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榮格講堂-遇見陰影」。
- (7)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計畫。
- (8)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9)教育部 106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

6. 申請補助專案送件

- (1)教育部 107 年度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已獲審查通過)。
- (2)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已獲審查通過)。
- (3)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已獲審查通過)。
- (4)勞動部 107 年度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已獲審查通過)。
- (5)教育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6)教育部補助 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07年3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席:朱學務長彥穎 大子子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 40 學生: 16 ,出席人數: 26 ,缺席人數: 14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21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高俊雄	Jo 42/12
2	教務長	黃啟煌	典放稅
3	總務長	黃永旺	Sove-
4	競技學院院長	詹貴惠	高貴事
5	研發長	張育愷	My
6	體育學院院長	黃東治	专行
7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527
8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廖主民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黄啟瓊彩	或影響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 (暨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研士學位學 程主任)	鄭世忠	青春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オーハナエナ初日	44	W -1-1-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陳光輝	蒋玄彝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童爹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湯惠婷	落电弹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黄美瑶	TYW "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荐牌和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吳冠璋	美品等
7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施碧霞	拖紫震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張永政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歐俠宏	22142
10	圖書館館長	楊宗文	1
11	體育處體育長	王俊人	
12	教師代表	范姜昕辰	
13			
12		× 1	
13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潘宗佑	潘泉6.
2	學生議會議長	陳冠宇	
3	體育研究所學會會長	黃品榮	
4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學會長	王千彦	五年
5	運科所學會會長	楊雯婷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鄧凱元	
7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學會會長	包錦恩	产
8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王維倫	
9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黃逸鑫	世金鑫
10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學會會長	李硯儒	李明常
11	體育推廣學系學會會長	黃正字	女正堂
12	運動保健學系學會會長	藜维倫	李安女01
13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學會會長	方暐銘	习脏影儿
14	適應體育學系學會會長	陳昱瑋	陳呈珠
15	師資培育學會會長	陳登傳	陳彭侍
16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梦培时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嘉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李秀華	青秀苇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正霖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李利時	多利鸣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吳萬春	是惠春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林莉雯	
8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黄慧綺	他努药
9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張薰友	
10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1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黄小芬	
12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林喬元	
1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周仔涵	
14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王渝津	
15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戴從絕
1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孫蘞莾	徐薇 革
17			